

证券代码：831072

证券简称：瑞聚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喜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琳/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毛永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确认双方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闽 0102 民初 9095 号】，调解结果主要如下：

一、双方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合同价款 22,700,000.00 元中的 13,800,000.00 元，尚有 8,900,000.00 元款项未完成支付。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在满足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的前提下，若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以下时间和方式支付调解款项，则免除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10,323,409.50 元作为 (2022) 闽 0102 民初 9095 号案件总的和 (/调) 解结算金额。该部分的组成为：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按照年化利率 4.35% 计算的除终验款 2,270,000.00 元外其他款项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026,704.75 元；2、在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解除财产保全裁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再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4,026,704.75 元；3、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2,270,000.00 元设备终验款。

二、若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前述第一条约定按时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调解款项，则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案涉合同款除

终验款 2,270,000.00 元外其他款项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不进行免除。另每迟延一日支付调解款项，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至款项结清之日止。同时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实际支付款项的清偿顺序为：本案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资金占用费、设备欠款本金。并且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依照本调解结算金额 10,323,409.50 元及逾期支付调解款项产生的违约金及截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案涉合同款除终验款 2,270,000.00 元外其他款项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一并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为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4,026,704.75 元，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款项 4,026,704.75 后向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根据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22）闽 0102 民初 9095 号民事裁定书对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涉合同设备若因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因未通过终验，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以终验款 2,27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 4.35% 向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付至案涉设备终验完成之日止。在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案涉设备所涉款项结算时，若****有限责任公司因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备原因扣除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款，则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与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案涉设备结算款中扣除相应同比例款项。

五、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双方间在（2022）0102 民初 9095 号案件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消灭。

六、双方确认在法院出具调解书以及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原合同 8.4 约定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组织最终用户进行

终验及“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中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义务应继续履行。

七、本调解协议中关于终验的约定，是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达成调解而作出的让步，不是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认案涉设备未完成终验。最终用户使用设备至今将近三年，已事实上完成了终验，本调解协议中关于终验的约定在双方就终验问题产生纠纷时不可作为对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利的证据。

八、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鉴于前述调解结算金额中已包含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116843 元，减半收取计 58421.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法院缴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按调解书内容履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调解后，公司将督促客户执行案涉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照调解书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本诉讼的调解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做好相应的资金统筹，本诉讼调解后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2) 闽 0102 民初 9095 号】。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